

第三届“龙音杯”中国民族乐器(琵琶) 国际比赛章程

主办:中国音乐家协会《人民音乐》编辑部

龙音制作有限公司

协办:中国音乐家协会琵琶学会

时间:2003年6月至9月

地点:中国北京

(“龙音杯”中国民族乐器国际比赛自2001年起每年举行一次,每年比赛一种乐器,依次为古筝、二胡、琵琶、笛子等,如此循环往复。)

一、参赛国家和地区:

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及世界各国

二、参赛资格:

参赛者不分国籍、性别,凡年龄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报名:

1. 少年组:10至15周岁(1987年6月11日至1993年6月10日间出生)

2. 青年组:16至35周岁(1967年6月11日至1987年6月10日间出生)

(注:本届比赛只设专业组,不设业余组。)

三、比赛曲目:

| 组别 | 初赛 | 复赛 | 决赛 |
|-----|------------------------------|---|---|
| 少年组 | 1. 飞花点翠 2. 江南三月 (王惠然曲) | 1. 大浪淘沙 2. 龟兹舞曲(杨静曲) 3. 自选创作、改编乐曲一首(12分钟以内) | 1. 霸王卸甲 2. 渭水情(任弘翔曲) 3. 自选创作、改编乐曲一首(12分钟以内) |
| 青年组 | 1. 寒鸭戏水 2. 春雨(朱毅曲) | 1. 虚籁 2. 诉(吴厚元曲) 3. 自选创作、改编乐曲一首(12分钟以内) | 1. 十面埋伏 2. 天鹅(刘德海曲) 3. 阳光照耀着塔什库尔干(陈音改编) 4. 自选创作、改编乐曲一首(12分钟以内) |

注:1. 传统乐曲不限流派、版本,但须以正式出版物为准。

2. 自选创作、改编乐曲包括根据民间乐曲和创作乐曲移植或改编的作品;

创作时间须为1980年以来创作的作品(正式发表与否不限);

乐曲时间长度须在12分钟以内;

自选创作、改编乐曲不得重复本组别初赛、复赛及决赛曲目;

选手须在复赛及决赛前一天向组委会提供自选创作、改编乐曲乐谱(一式10份,乐谱上不得书写参赛选手姓名);

3. 伴奏:

民间传统乐曲不使用伴奏;创作乐曲伴奏乐器种类不限;伴奏限定一人;伴奏人员由选手自行解决。

四、比赛程序:

1. 初赛:2003年6月下旬,以审听演奏录音的方式进行,2003年7月5日前向初赛选手通知比赛结果。

2. 复赛、决赛:2003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北京以现场抽签、现场演奏方式进行。青年组决赛分两个

单元比赛。水平未达到应有名次的,该奖项空缺。

3. 颁奖仪式及获奖选手音乐会于9月5日举行。

五、奖励办法:

1. 各组获第一、二、三名选手,将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等。

| | 青年组 | 少年组 |
|-----|---|--------------------------|
| 第一名 | 1. 奖金20000元 2. 高级琵琶一把 3. 龙音公司录制唱片合约一份 4. 龙音公司为其主办独奏音乐会一场 | 1. 奖金10000元 2. 高级琵琶一把 |
| 第二名 | 1. 奖金15000元 2. 高级琵琶一把 | 1. 奖金8000元 2. 高级琵琶一把 |
| 第三名 | 1. 奖金10000元 2. 高级琵琶一把 | 1. 奖金5000元 2. 高级琵琶一把 |

2. 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

青年组 7 名 少年组 7 名

3. 表演奖:颁发获奖证书

各组凡进入复赛(未进入决赛)并按规定参加了复赛的选手,即获得“表演奖”。

组委会将在颁奖仪式及获奖选手音乐会上颁发奖金和证书。

获得青年专业组第二、三名的选手将由龙音制作有限公司安排录制唱片。

六、报名日期、地点:

1. 日期: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截止日期以当地发函邮戳为准)。

2. 地点: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人民音乐》编辑部
邮政编码:100026

七、报名办法:

1. 报名者需交本人近半年内所演奏的初赛曲目盒式录音带一份(请勿使用 CD 唱盘或其他录音制品),每首乐曲须为一次性录音。录音中除演奏乐曲之外,严禁录制选手姓名、单位名称及与演奏乐曲无关的音响,违者取消比赛资格。录音带上请注明参赛组别、姓名及曲目。录音带须由一名音乐家或音乐教师填写推荐表格(复印有效),以证明录音带确为报名者本人的演奏录音。

2. 报名者需填写报名表格(复印有效)。表格中所填写地址务必为任何情况下均可保证接收的地址,所留电话号码务必为白天可通讯并可及时通知选手之号码。

3. 报名者需交近一年內半身彩色照片(2 寸)两张,以及身份、年龄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未办理身份证者可出具户口复印件,进京参赛时须出示证明原件)。

4. 报名费:

中国大陆报名者需交纳 150 元(人民币),中国大陆外报名者需交纳 50 美元。报名费请务必注明选手的姓名。交纳方式如下:

(1)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西城区支行什刹海分理处,账号:4020600-0188-012017-8 韩新安收(BANK OF CHINA BEIJING XI CHENG SUB-BRANCH SHI SHA HAI BRANCH 4020600-0188-012017-8 HAN XIN AN)。集体性或个人汇款请务必注明每个选手的姓名、组别。

(2)邮局:汇款单请务必填写参赛选手姓名并注明“国际比赛报名费”。地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人民音乐》编辑部;邮编:100026。请勿在信函中夹寄现钞,以免遗失。

(3)直接交纳:请携带相关材料到报名地点交纳。

八、组织机构:

1. 组织委员会:

主任:吴雁泽(中国音乐家协会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张 弦(中国音协副秘书长,《人民音乐》编辑部主编、编审)

谭耀宗(龙音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长)

秘书长:于庆新(《人民音乐》编辑部副主编、编审)

委员:金兆钧(《人民音乐》编辑部主任、副编审)

徐 冬(《人民音乐》编辑部编辑、副编审)

韩新安(《人民音乐》编辑部编辑、副编审)

2. 评选委员会:

主任:吴祖强(中国音乐家协会名誉主席,作曲家、音乐教育家)

副主任:朴东生(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会长,指挥家、作曲家)

刘文金(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副会长,作曲家、指挥家)

委员:由中外著名音乐家(包括演奏家、作曲家、指挥家、理论家)组成(为保证比赛的公正性,评委会名单届时公布)。

九、费用须知:

1. 进京参赛选手所需的交通费及食宿费一律自理,组委会可代为安排在京住宿。有关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2. 参加颁奖音乐会的外地选手在京音乐会期间的住宿费用由组委会负担,膳食费用自行解决。

十、其他:

1. 参赛选手必须遵守上述各项规定,不得弄虚作假或进行其他不正当活动。违者取消参赛资格或获奖名次。

2. 组委会对复赛及决赛选手的实况录音、录像及以本次比赛名义所制作的音像制品享有广播、电视播出权及其音像制品的使用、出版和发行权。

3.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组织委员会。

联系地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人民音乐》编辑部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传真:010—65066618 010—65389266

电子信箱:RMY@etang.com

互联网址:W W W. DragonsM.com

W W W. 龙音制作.com

W W W. Centmus.com

“龙音杯”中国民族乐器国际比赛组织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0 日